

立法會 CB(2)317/06-07(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就
《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根據憲報刊登有關的修訂條文，關於校董會組成部份 3(3)第 10(1)(h)，建議將原先規定由教職員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人數由 2 名減為 1 名，本會表示強烈反對。一直以來，城大校董會均有 2 名由教職員互選選出的教職員代表，以便員工意見能在校董會中得到充份反映。事實上，在過往多年的運作中，此安排也確實能有效地讓校董會更明白同工的意見及想法，亦令大學的管治更為有效。此外，大學教職員人數眾多，且來自不同職級，編制待遇等頗為不同，各職級的工作範疇差異也頗大，若只有一位代表，實在極為不足夠。

翻查紀錄，本校校董會於 2002 年曾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討大學的管治問題。該委員會曾在校內進行廣泛諮詢，結果顯示同事強烈希望能維持校董會內員方的代表性。儘管委員會最後建議大幅減少校董會成員人數，同時也一併減少校內校董的人數至五名，但當中仍舊維持有兩名由教職員互選選出的職員代表（五名校內校董包括校長、副校長、兩名由教職員互選選出的職員代表及一名由學生互選選出的學生代表。

再者，校董會成員中雖然有一位由教務委員會（Senate）互選產生的代表，但該席位只是代表教務會，與教職員代表不能相提並論。事實上，教務會以委任的高層人員為主，如院長、講座教授等，由各系選出的教員代表只佔不足四分之一，若果將教務會的代表強說成是教職員代表，實屬牽強。檢討報告中已明確建議保留 2 名由職員選出的代表，我們希望校方不要扭曲檢討報告的原意。

因此，本會促請立法會在審議相關的條文時，能尊重檢討報告及教職員的決定，在草案中保留 2 名由教職員互選選出的教職員代表。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主席 謝永齡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聯絡：九龍塘達之路 83 號，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馮偉華